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
臨時股東大會之表決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之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茲提述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有關關於二零一七年度與凱樂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日常關聯交易額度的議案。除非另有註明外，於本公告內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有關關於二零一七年度與凱樂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日常關聯交易額度的議案的普通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82,114,598股(其中351,566,794股為H股及330,547,804股為內資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682,114,598股。

* 僅供識別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須根據上市規則而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僅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股東於通函表明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二零一七年度與凱樂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日常關聯交易額度的議案，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之通函，且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於二零一七年年年度在預計交易額度內不時與凱樂科技及凱樂光電簽署議案項下各項日常業務中交易的具體業務協議。」	530,958,426 (100.00%)	0 (0.00%)	0

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超過一半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棄權股份(倘有)於計算所需大多數票時並不計算在內。

臨時股東大會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而正式召集及召開，且表決結果為合法有效。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及范•德意；非執行董事馬杰、姚井明、菲利普•范希爾、皮埃爾•法奇尼、熊向峰及鄭慧麗；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葉錫安、李平及李卓。